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賈鈞棠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絲漢德律師

　　王瀚興律師

　　蕭元丁

被　　告　王鵬翔

　　王信昌

　　王信龍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朝棟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菁

　　徐弘翰

　　程育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關於「附圖一編號A部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一編號B部分」；「附圖一編號C部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一編號D部分」；「附圖一編號B部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一編號A部分」；「附圖一編號D部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一編號C部分」。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（第6頁第22行），關於「系爭488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系爭487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13日所為判決書，認定就系爭487地號土地部分之分割方法，應為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（面積4252平方公尺土地）分歸由原告單獨取得；如附圖一所示C部分（面積1654.96平方公尺土地）分歸由被告王鵬翔、王信龍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（各二分之一）比例維持分別共有；就系爭488地號土地部分之分割方法，應為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（面積870.24平方公尺土地）分歸由原告單獨取得；如附圖一所示D部分（面積4991.28平方公尺土地）分歸由被告王鵬翔、王信昌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（各二分之一）比例維持分別共有。惟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